

#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一定規模」且交付信託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名單

更新日期：106年11月10日

※公司係依縣市別及列入本名單順序排列

編號	公司名稱	地址	信託業者名稱	備註
1	金寶軒事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56號1樓	彰化商業銀行	
2	萬安生命科技(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6樓	新光商業銀行	103.9.10 信託銀行由彰化銀行變更為新光商業銀行
3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631巷49號	華南商業銀行	
4	龍巖(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6號	彰化商業銀行	
5	蓮華往生事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55號	新光商業銀行	
6	台灣仁本服務(股)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7號	元大商業銀行	
7	展雲幸福禮儀(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35巷16號	陽信商業銀行	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105年12月28日北市殯管字第10531778801號變更信託銀行為陽信商業銀行
8	萬榮國際(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30號7樓之3	彰化商業銀行	104.2.7 變更信託銀行為彰化銀行
9	陽光禮儀(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3號4樓	彰化商業銀行	
10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3樓	國泰世華銀行	
11	傳家生命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110號3樓之1	大眾商業銀行	
12	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獅興街95號2樓	陽信商業銀行	
13	鴻德生命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二路470號8樓	陽信商業銀行	
14	寶山生命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292號4樓之14	第一商業銀行 永豐銀行	
15	國寶服務(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5號1樓	第一商業銀行	
16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0之2號3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	埔津(股)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9號5樓之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	慈恩緣興業(股)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板信商業銀行	原名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經新北市政府以104年10月2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43476925號函准予變更

編號	公司名稱	地址	信託業者名稱	備註
				登記在案。
19	皇順開發(股)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310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	龍寶生命科技(股)公司	臺中市中清路1段100號11樓之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1	傳法禮儀(股)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竹師路2段47巷2號1樓	新光商業銀行	105.9.13 變更信託銀行為新光商業銀行
22	冠遠建設(股)公司	南投縣名間鄉南雅街142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3	第一生命(股)公司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1段138號1樓	新光商業銀行	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103年12月30日北市殯管字第10331685700號函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
24	上鶴人本美學(股)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祥和三路東段101號1樓	新光商業銀行	經嘉義縣政府以104年3月11日府民禮字第1040039612號函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
25	慶云事業(股)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站前路1號17樓	元大商業銀行	經苗栗縣政府以104年10月27日府民生字第1040224123號函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
26	永慈事業(股)公司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706號3樓	京城商業銀行	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105年3月2日南市民生字第1050157780號函同意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27	品安生命(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23號	板信商業銀行	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105年12月26日北市殯管字第10531728800號函核准販售生前契約。
28	禮御生命美學(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42-1號	新光商業銀行	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106年5月5日北市殯管字第10630582600號函核准生前契約。

注意事項：

1. 購買生前契約，應視自身之需求審慎購買，生前契約不宜作為投資標的。

2. 本名單係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並依法交付信託之殯葬服務業資料，僅供消費者參考。
3. 本名單上之業者係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逐年審查結果公布，內容具有變動性，倘其中有不符相關規定者，將自名單中予以移除，消費者於購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前，務必就各商品之內容及業者之信譽審慎考慮。
4. 如需洽詢上開公司之相關銷售資料，建請向業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詢問。
5. **桃園市政府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府民儀字第 1040149722 號函同意日月星實業（股）公司停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6. **繫情生命禮儀（股）公司**因不符一定規模要件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涉與山寬事業（股）公司以如意生活契約規避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相關法令規定，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以 105 年 11 月 28 日高市殯處儀字第 10571006000 號裁處書**廢止營業許可，並命其不得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
7. **台灣生命館（股）公司**因不符一定規模要件，經屏東縣政府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屏府民殯字第 10677081000 號函**命其自文到之日起，即不得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